

關於檔案管理局補助永久保存檔案數位儲存所需經費案

發文機關：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檔案管理局 93.01.05. 檔典字第093000015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月5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請本局補助永久保存檔案數位儲存所需經費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府行檔字第0九二0一九八七三五號函。

二、查檔案法第四條規定，各機關管理檔案應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。揆諸立法旨意在促使機關研擬完整之年度計畫與獨立預算，以落實檔案管理制度。檔案數位化儲存作業屬機關辦理之一般行政事務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納入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寬籌經費辦理，誠難由本局籌編經費予以補助。

三、檔案法第九條明訂「檔案得採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」，是請貴府衡酌經費及作業需求，採分年分期方式逐步規劃辦理檔案數位化儲存作業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